

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成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，定明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